金华市第二医院院训、院徽、院旗、院歌

征集活动说明

**一、活动背景介绍**

金华市第二医院建院于1958年，是浙江省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坚持以 “质量立院、人才强院、学科兴院、制度治院、文化美院”为办院理念，致力于打造精神医学、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心理学科、医养结合“五张金名片”

目前，精神科、心理科、老年科为医院的专科特色。

精神科是金华市重点学科。主要担负全市及周边地区精神疾病的医疗、康复、预防、教学、科研及司法鉴定等任务。整体实力雄厚，具有解决精神科急、重、难病例的能力。是金华市精神卫生中心、金华市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浙江省政府指定的精神病医学鉴定医院、浙江省精神卫生专科联盟单位、浙大医学院精神专科联盟单位。

心理科是浙江师范大学心理临床科研和教学基地。内设金华市心理咨询治疗中心，主要开展抑郁症、神经症、婚姻家庭问题、性心理问题、学生学习问题、儿童心理障碍等方面的诊治，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正在筹建中的金华市睡眠医学中心，已加入浙江大学医学院精神卫生中心睡眠医学专科联盟，今后将加强联盟合作，开展睡眠障碍方面的治疗。

老年科又名金华市老年保健护理院，创办于2001年，是金华市首家集医疗、护理、康复、临终关怀、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老年专业服务机构，是全国爱心护理工程示范基地、浙江省省级养医结合示范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老年医学专科联盟单位。

为彰显金华市第二医院（金华市老年保健护理院）的品牌形象和文化特色，金华市第二医院决定面向社会各界征集院训、院徽、院旗、院歌。

**二、征集对象**

社会各界人士。各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以及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法人单位均可以个人或单位名义参与本次活动。提交作品的所有应征者将被视为无条件接受本说明的各项条件和要求。为方便作者创作，征集期间内可到现场参观体验，并获取有关资料。医院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方岩街158号；联系人：康女士；联系电话：0579-82271942。

**三、作品要求**

1.院训：全院职工的基本信念和行为准则。要求体现医院营造的优良环境、对待患者的积极态度、医疗技术的精益求精。字数控制在6—10个字以内，语言精练，易懂易记，寓意恰当，具有医院的个性特征。应征作者请将院训的整体内涵、每个单元词附上详细说明或释义。

2.院徽、院旗：医院的重要形象标志。要求构思新颖，寓意深远，简洁大气，富有美感。设计稿应有图案作品和创意阐述两个部分，附文字说明图案的寓意。院旗与院徽二者的主体风格应保持一致。

3.院歌（词）：歌词要简洁明快、热情真诚、易于传唱，能够反映医院的历史和未来，体现医院的办院理念和价值追求。

4.院歌（曲）：曲调富有节奏感，充满活力。旋律优美、易于合唱，能起到催人奋进、凝聚人心的作用。

**四、征集时间**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下午4时止，逾期不再受理（以寄出电子邮件日期为准）。来稿请自留备份，恕不退稿。凡在征集截止后2个月内未接到采用通知的，作者可自行处理其作品。

**五、提交方式**

1.一律用A4规格绘制、编辑，院训、院歌（词、曲）为文本格式，院徽、院旗用JPG图片格式，一律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投送时请注明“院训、院徽、院旗、院歌征集”字样。电子信箱：jhey82271942@163.com。

2.提交的电子文件须署明作者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

3.应征者应同时提交《金华市第二医院院训、院徽、院旗、院歌征集活动报名表》和《金华市第二医院院训、院徽、院旗、院歌征集活动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承诺书》电子稿需包含创作者手写签名扫描件(JPG或PDF格式)。

**六、评选及奖励**

医院将于2018年8月中旬在本院组织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评选，评选过程由公证处进行公证。

对获奖者奖励如下：

1.单项作品完全采用的，奖励现金5000元/项；单项作品部分采用的，奖励现金2000—4000元/项。

2.作品完全采用的获奖者人数为每项1人；作品部分采用的获奖者人数由专家评选小组根据评选结果决定。

3.作品完全采用的作者姓名及相应内容将载入医院发展史册；所有公开征集的作品，将汇编成册。

4.所有投稿者均获得纪念品一份。

**七、特别说明**

1.参评作品必须为未公开发表的作品，如涉及抄袭、侵权等行为均由作者个人承担责任。

2.作品一经投稿，医院即具有作品的所有权、修改权、使用权、解释权，可以出版、宣传，作者不得提出异议。

3.本次公开征集活动由本院负责解释。

附件：1、金华市第二医院院训、院徽、院旗、院歌征集活动报名表

2、金华市第二医院院训、院徽、院旗、院歌征集活动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

金华市第二医院

2018年5月25日

**金华市第二医院院训、院徽、院旗、院歌征集活动报名表**

作品编号（由主办方填写）：

|  |  |  |
| --- | --- | --- |
| **应征者姓名**  （个人/团体应征第一创作者/机构应征法定代表人） |  | |
| 应征者类型（请选择）：□个人 □团体 □机构 | | |
| 证件类型（请选择）：□大陆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 |
| 应征作品类型及数量:  类型（可多选）：□院训 □院徽 □院旗 □院歌；  数量：1.院训\_\_\_\_；2.院徽\_\_\_\_；3.院旗\_\_\_\_；4.院歌\_\_\_\_。 | | |
| **作品设计说明（本栏不够可附页）：** | | |
| 备注：1.提交本报名表的同时，须填写《金华市第二医院院训、院徽、院旗、院歌征集活动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并在签名栏处签名；2.团体参与者，每名创作者分别在《承诺书》上签名；3.机构应征者，由法定代表人在《承诺书》签名栏签字并盖机构公章。 | | |

以上均为必填项，空白表格复印有效

**金华市第二医院院训、院徽、院旗、院歌**

**征集活动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金华市第二医院院训、院徽、院旗、院歌征集活动说明》，谨向金华市第二医院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其为参加金华市第二医院形象标识征集活动应征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的创作者，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权。

二、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三、承诺人保证其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自应征作品提交起至本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前，承诺人不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四、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一旦为主办单位所采用，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归主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有权对其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金华市第二医院院训、院徽、院旗、院歌征集活动说明》获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

五、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有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主办单位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主办单位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主办单位免受上述损失。主办单位同时保留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六、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主办单位受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办单位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应征资格的权利。

七、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